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以下規定作出：(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ii) 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r)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7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告知董事會，彼等已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斗門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通知，內容有關監察委員會通知珠海華發，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先生」）已被監察委員會拘留，且監察委員會已就劉先生涉嫌違法事宜（「該事件」）正式展開調查。

暫停劉先生的職務與權力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13日議決暫停劉先生在本公司的所有營運、行政及執行職務與權力並即時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調查事項的詳情。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